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（2019）皖0102执4939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关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年11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[redacted]室，身份证号码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昂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年7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[redacted]组，身份证号码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昂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年7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[redacted]组，身份证号码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程[redacted]，女，[redacted]年5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[redacted]组，身份证号码[redacted]。

本院作出的（2019）皖0102民初5031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昂[redacted]名下的位于肥东县店埠镇安乐路1幢405室（产权证号：肥东039822）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宋　德　传
审　判　员　　潘　德　丽
审　判　员　　万　斌　红
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　李　永　洁

扫描全能王 创建